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19年9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五名，实际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五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

鉴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 2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80 人调整为 478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量保持不变，仍为 152,428,000 股。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2,428,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46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